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承辦人：游富忠  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2  
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g.gov.tw

202  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30103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（113）年4月1日起調整「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（MIS-C）」監測方式，惠請貴院（會）所屬人（會）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29日疾管疫字第113120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監測孩童感染COVID-19併發MIS-C等重症病例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1年7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500214A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院（會）所屬人（會）員於診治時發現符合MIS-C通報定義之病患時，需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（下稱NIDRS）進行旨揭項目通報及傳送健保卡診斷碼資料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近期MIS-C通報數無明顯趨勢變化，僅需常規性監測，爰請配合調整僅需透過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傳送診斷碼資料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關閉NIDRS中「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」重點監視項目。
- 四、惠請貴院（會）所屬人（會）員於診治病患發現MIS-C疑似病例，請循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



規定，傳送個案MIS-C診斷碼資料（主診斷：2014年版為M35.8、2023年版為M35.81，次診斷：U09.9）。

五、有關傳染病通報相關文件，已更新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/通報/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（NIDRS）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ocm>），請逕至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